

台灣誌記系列

台灣 原住民 社會運動

田哲益◎著

原住民為何要上街頭抗爭？
原住民族語流失，是誰的錯？
為何您有姓氏，原住民沒有？
原住民如何消失土地真相？
原住民社會運動的影響？

台灣原住民

權利促進會



台灣原住民

於歷經荷蘭人、
漢人等外來政權的剝奪，原住民的土地、身分、
階段錯誤的原住



01463839

失。人生而平等，為了維護和保障自己的權益，台灣原住民掀起了一波波自覺性的社會運動。而社會運動是一群對公共事務與社會發展有相近理想的人團結起來，採取組織化的集體行動，以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而凝聚成一股力量，藉以改變現狀，促進社會的進步。

1980年代，台灣進入民主化、本土化的社會風潮，1984年成立的「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係以一批原住民知識青年為中堅分子，提倡「部落主義」挑戰國家認同體系，他們跨越族群、城鄉，爭取原住民一連串身分地位、自我認同、國家族群與文化政策等訴求，賦予原住民權利運動新的時代意義。原住民社會運動發展至今，成果有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憲法增修條款、原住民電視台成立等，以及各原住民族正名、身分、母語、就業、經濟立法保障等，但未來仍須再加努力，團結維護原住民的權利與文化。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78-986-6318-35-1 (536)



9 789866 318351

0 0 3 8 0

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原住民社會運動／田哲益著．-- 初版．-- 台

北市：台灣書房，2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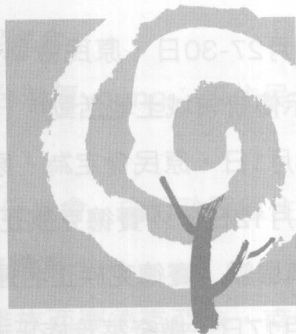
面：公分．--（台灣誌記；8U36）

ISBN 978-986-6318-35-1（平裝）

1.台灣原住民 2.社會運動

536.33

99014850



台灣誌記 8U36

台灣原住民社會運動

作 者 田哲益（26）

圖片提供 田哲益、韋剛

總 策 畫 戴月芳博士

特約編輯 石唯、田小軍

特約美術編輯 裴情那

封面設計 裴情那

發 行 人 楊榮川

出 版 者 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 話 02-27055066

傳 真 02-27066100

郵政劃撥 18813891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tcp@wunan.com.tw

總 經 銷 朝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15巷1號7樓

電 話 02-22497714

傳 真 02-22498715

顧 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0年10月 初版一刷

I S B N 978-986-6318-35-1（平裝）

定 價 新台幣380元

K280.58
20113

港台書

台灣 原住民 社會運動

田哲益◎著



自序

1988年，台灣解除戒嚴，隨之而來的民主化、自由化發展，刺激了許多的社會運動，原住民亦在此時群起揭竿，為爭取族群應有的權益挺身而出，如今，這些努力已經激盪出具體的成果，整個大社會已朝多元文化發展，各族群的文化也逐一受到保護與尊重。

1996年12月10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創立，其設置目的是致力於推動和維護原住民族的各項權益以及部落發展事務、文化的復振，乃至民族的自治。自「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成立第一個原住民事務專責單位之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也隨之成立，這些原住民機關的相繼設置，無非在解決日益蓬勃的原住民事務。我們冀望原民會本著服務原住民的初衷，為人民謀求最大的福利。

人類生而平等：一個國家民族的組成或許有「主流社會」與「非主流社會」，但是人類生而平等，不應該特別強調「底層社會」與「上流社會」之分。

「底層社會」之造成，強勢文化者以自己的標準衡量弱勢文化，並且企圖將他們限制於框框和格子裡，弱勢文化者還不能適應這些便被資本主義的洪流捲到主流社會的底層。

近幾十年來，長期處在政經社會弱勢的原住民，在解嚴之後的數十年來，權利意識逐漸覺醒，還我意識與覺醒運動炙



烈。台灣的原住民正面對著民族的自尊與自信重整的問題，對經濟變遷的策略所造成的文化破壞提出質疑；對自身前途命脈之最高決策中，未能獲得充分參與和決定事實提出質疑；對本族應享而未獲得的人權提出質疑。原住民現在已經懂得如何反擊原始惡意。

台灣半世紀一黨專政和38年戒嚴統治，民主憲政體制還不能成為活生生的文化和傳統。為了重建民主憲政秩序，不但必須講求法治，講求法律必須符合人權準則，並且要使人權的價值規範，徹底深入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人權時代人類應該享有的，除了憲法所保障的民權，還包括國際人權法所保障的普世人權。人權時代的原則，就是強調這種國民權利應有的普世性格。

瞭解是尊重的開始，由於過去政府的原住民同化政策，以及台灣社會缺乏多元文化的概念下，那種以現代化為單一的判斷價值，「落後不文明」便成了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原住民站在台灣土地自然主權者之立場，控訴與要求以和平對話的方式，提醒社會在台灣建構史中曾經發生族群壓迫事實且仍在持續進行中，如果台灣的建構有任何危機，則那危機的根本就繫於和平與人權。台灣各族群之間沒有和平就不可能形成所謂命運共同體，從而一個團結的多元民族也就無法順利建構。冀望政府、政黨、流派提出具體的承諾與實踐步驟與各政黨的修、制憲具體條文。

綜觀台灣原住民的文化教育尚是處於較弱的一環，文化的教育尚停留在僅使我們從書本得到普通的概念，卻沒有教我們如何去瞭解與觀察那些存在於各個不同生活環境中、各式生活下的生命展向；那些社群或個體，在生生活動中，如何以特殊的經驗或方式，達到生存的目的；或者是縱然是在痛苦或挫折中，如何運用智力或創意來克服環境。

誠摯冀望喚起更多族人知識分子，加入文化的傳播，留給後世。俾使後代子孫們，能知老祖宗來自何處，能珍惜自己，能真正瞭解自己的文化史蹟，並認清身分與地位，藉以促進全體族人發揮團結一致之決心，把古老的優良文化發揚，永存於世，長久綿延。

傳統文化之傳播，有賴於整理文化與歷史。因此，有心之士，對於原住民的語言文化教育，有責無旁貸的神聖使命。當務之急就是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之發揚與探討，其中工作包括歷史沿革、祭儀文獻之整理與編輯、生活文物之收集與保存、語言之傳授與教育等等。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就社會運動理論與實踐而言已臻成熟，台灣誌記系列總策畫戴月芳博士囑咐我撰寫本書，唯筆者才短識淺，還望先進長輩指正。

田哲益 序於南投水里山水居

2010年10月

目錄

002

自序

009

原住民爭取民族權益

010

社會運動釋義

011

原住民爭取權益之發展

016

原住民社會運動之訴求

016

原住民社會運動之團體

037

原住民正名運動

038

原住民之源流

042

原住民民族運動

044

原住民之歷代稱呼

050

原住民正名運動

059

原住民正名運動再檢討

064

原住民正名運動之效應與影響

067

原住民還我族名運動

068

鄒族族名運動

070

邵族族名運動

073

太魯閣族族名運動

078

撒奇萊雅族族名運動

079

賽德克族族名運動



081 原住民還我族語運動

- 082 原住民族語之流失
- 083 日治時期語言政策
- 084 台灣光復後語言政策
- 088 原住民族語之復振



093 原住民還我姓氏運動

- 096 還我姓氏運動原委
- 101 名字具有族譜的字涵

103 原住民還我傳統領域運動

- 105 原住民族土地制度
- 106 漢族日人侵奪土地
- 110 還我土地之成因
- 111 樂信·瓦旦最早為還我土地發聲
- 111 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
- 112 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
- 112 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
- 125 1026光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127 抗議掠奪山地保留地強盜條例
- 128 蘭嶼島上達悟族的窘境
- 130 蘭陽平原噶瑪蘭族的窘境





原住民
族權益

- 133 邵族還我土地運動
138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

143 原住民抗爭運動

- 145 聲援被扣留國外原住民漁民家屬
145 抗議挖我祖墳
146 抗議人口販賣救援雛妓
147 抗議教科書中被汙辱的他者
152 達悟族反核廢料運動
159 廢除蒙藏委員會遊行活動
160 反瑪家水庫興建
162 太魯閣族反對亞泥侵占土地運動
165 還我路權
165 還我地名
176 還我狩獵文化
180 抗議司法迫害
181 高砂義勇軍人權運動



183 原住民自治運動

- 184 原住民自治運動先驅
185 原住民自治運動政治案件
185 原住民展開自覺與自治運動
193 部落會議





195

平埔族正名與抗爭運動

196

平埔族之漢化

199

噶瑪蘭族正名運動

208

平埔族各群正名運動

209

平埔族正名運動之阻礙

216

聲援平埔族合法正名回歸原住民族行列

219

凱達格蘭族反核運動

220

還我地名

223

平埔族還我族語運動

224

我是誰？

227

拯救自己的族語

231

關懷原住民的生存與發展

232

原住民奮鬥生存的本能與意志

233

關懷原住民的前途

233

原住民文化之喪失與醒悟

234

原住民的絕藝

234

原住民是守分及講求榮譽的民族

235

原住民文化之衝擊與當前迫切之課題

236

尊重原住民文化提昇其民族地位

239

附錄：原住民社會運動大事年表



台灣原住民社會運動

原住民爭取民族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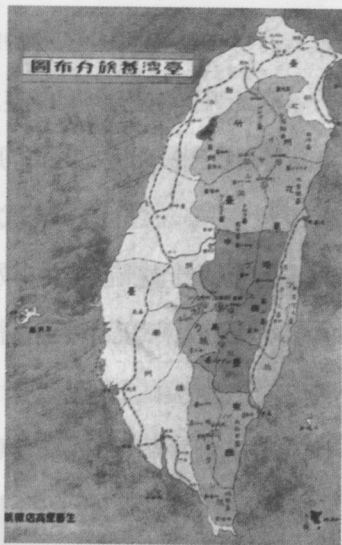
社會運動釋義

王雲五總編纂的《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社會學》曾對「社會運動」下過定義說：「一社會團體為求現行社會制度的改變所做的協調與持續性的努力。有時指從事這種努力的團體而言。政治、宗教、文化、經濟、生活等各領域都可發生社會運動，但有些是劇烈的，有些則是緩進的。……布魯麥（Herbert Blumer）曾謂『社會運動是建立新生活秩序的集體事業，以現實生活之不滿及新生活藍圖或體制做為其行動的推動力。』其次，社會運動是積極的行為，參加運動的人必須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上，熱烈參與運動組織。再其次，它又是累積的運動，隨之運動的推展進行，團體組織與結構趨向嚴密，內團體意識升高，價值意識及法度規章愈成健全完整。」也就是說，當社會運動發展後，則具備社會的性質；有組織有形式，有具體的習慣和傳統，有公認的領袖和指揮系統，有長期的分工與嚴密的合作活動，以及有社會規律與社會的價值意識。總而言之，它有一種文化，有一種社會組織，以及一種新的生活藍圖。社會運動最大的特徵是參與者為龐大的人群，如僅2、3人參與並不構成社會運動。布魯麥分社會運動有三類：（一）一般社會運動，如勞工運動、婦女運動、和平運動等。（二）特殊社會運動，如反奴隸運動，養女保護運動等。（三）抒情及時尚運動，如宗教運動及各種行為模式的廣泛流傳現象。

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乃是社會變遷的一種手段，其最

主要的目的與特徵就是企圖改變現實不合理的民族政策與社會結構，達到一種崇高的目標平等、人權普遍的利益。

原住民族運動戰將阿美族夷將·拔路兒（漢名劉文雄）認為「原住民族運動」的定義係為某一國家或地理區域內祖先原來是族群生活領域內主人的地位，後來被外來族群征服並統治的原住民族後裔，經由族群集體共同痛苦的經驗、覺醒、意識形態之建立，以組織、行動爭取歷史解釋權、傳統土地權，促進政治、教育、經濟、社會地位之提升，及對文化、族群再認同之運動，運動的最終目標是追求原住民族自決。



▲1930年代，日據時期「台灣蕃族分布圖」明信片

原住民爭取權益之發展

原住民刀筆犀利的文學家瓦歷斯·尤幹在〈語言、族群與未來——台灣原住民族母族教育的幾點思考〉一文中提到，1953年12月14日，台灣省政府頒布〈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特提出「山地平地化」的目標。1956年，〈台灣省平地山胞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勸止山胞穿戴古裝飾物」。1960年7月23日，台灣省政府公布實施〈山胞生活



改進運動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統一祭祀日期，倡導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民族習俗之風尚」。1962年6月15日，立法院通過〈關於獨立國家內土著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同化公約〉。

孫大川《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林育世〈台灣原住民現代藝術發展的觀察與評析〉都相繼認為，從1950年代至1980年代，國民政府的「山胞政策」，基本上是延續日本殖民政府「同化」的路線，因而戰後40多年間，台灣原住民歷經了一場社會崩潰、信仰蕩存、傳統文化價值斷裂的世紀浩劫。但是隨著聯合國對全球各國原住民事務的日漸重視，並設立專門機構呼籲、立法，以爭取全球原住民的權益。台灣原住民族在國際局勢與國內原住民意識抬頭的時機之下，於1980年代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多重領域中，也展開空前的變革運動。

台灣原住民族40、50年來，部落社會文化，嚴重被「邊緣化」與「去脈絡化」，當20世紀90年代多元文化國家發展的趨勢底定，國際原住民意識抬高的時代來臨時，部落中的菁英分子，紛紛主動的勇敢站起來，主動地爭取族群文化的歷史追溯、認同與詮釋的權利。透過實際行動，有的為傳承再現族群母語，有的傳授歌謠古調與舞蹈，有的傳承傳統竹藤編器，有的傳承工藝器物，有的從事原住民的文學創作，更有的從事投入鑽研原住民文化之研究，努力不懈的希望部落社會再現與再



脈絡化，自己成為掌控自己的主人，並且為與大社會連結，積極地展開再學習的旅程。

隨著時代演進，人類為了適應環境，特有之文化也會隨著環境變遷而改變。過去在強調自主的情境中，族群的文化可以在漫長的時期傳承延續著，不會產生多大的變化，但是部落一旦遭遇到外來的刺激及摧殘，社會結構也就可能會有所調整，甚至會完全的消失及瓦解。由於台灣原住民族過去極度的殖民教化，其所擁有的文化也產生了蛻變，例如語言的使用、祭儀意涵等，但仍有強韌的文化仍然延續著。所以如何在多元文化中再現原住民族之文化風華，應是全體原住民鄉親所要重視之課題。



▲日治時期排灣族貴族提供拍照宣傳



原住民近年來的權益運動，是當今應深思、反省與拿出誠意根本解決的時候。尊重其他族群的生活習俗才能避免落入自我中心的錯誤，雖然近年來「族群融合」的理念一再被強調，但原住民或平埔族需要的是被尊重而不是被融合，更不是被漢化。原住民或平埔族人的存在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無論政府是否承認都無法改變這項事實。為了維護保存原住民或平埔族文化，我們期望生存在這片寶島上的人們，以認同和關懷協助他們成長、茁壯。如果原住民或平埔族文化，有朝一日在這片土地上消失時，那將是人類無可彌補的遺憾。

對於台灣原住民社會運動的發展，許恆恩在〈與文明拔河的人：原住民運動〉中說：「自光復以來，政府積極的推動『山地平地化』，如〈山地施政要點〉中指出『目前應以特殊方法為過渡，根據三民主義及政府基本政策，針對現實，本平等原則，增進山胞之智能，扶植山胞之進步。俾能享受一切平等權利，以達到全民自治之鵠』。」而後一年又推動「山地三大運動」，即「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業」和「育苗造林」。此外，並成立了許多資管原住民事務的委員會。政府其實也是很有心想讓原住民社會現代化，跟上全球趨向21世紀的腳步，使原住民能在台灣社會中適應良好。但是也許是台灣所有政治機構的弊病吧，冠冕堂皇的政策、準則往往不能踏實，造成現在原住民問題依然層出不窮。如：（一）1987年，約有8萬3千名原住民（占當時總數的四分之一）到都市謀生，所

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發展與展望